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i)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出讓其所持本公司201,528,000股內資股股份；及(ii)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出讓其所持本公司22,392,000股內資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2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曄、周晶波、錢建強、鄭小芸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盛雁及張俊